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UI NGOC ANH（中文名裴玉映，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奕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BUI NGOC ANH(下稱被告)當庭聲請交保，理由略以：父親生重病，希望在執行前安排照顧小孩及父母事宜，請求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原判決所載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復審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罪刑非輕，被告面臨此重罪之追訴及審判，可預期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參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四、本院審酌前述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猶仍存在，又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定情形，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。至於被告之家庭等其他因素，則非在斟酌之列。查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稽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而被告經法院判處之刑期非短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衡諸常人遇重刑之審判或執行，常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堪認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被判有罪確定，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等替代羈押。從而，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本件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是被告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